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楊孟樺

被告 許家榮 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英才婦幼館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蔡咏律
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